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 测 报 告

(韶)环境监测(气)字(2021)第043号

项目名称: 废气排放状况监测

受检单位: 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监测类别: 专项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写者、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  章或 CNAS 章无效。
4.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站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韶关市新华南路 22 号

邮政编码：512026

联系电话：(0751) 8611738

传 真：(0751) 8611738

一、监测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324号)的要求,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二、监测情况

单位名称: 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监测位置: 详见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采样人员: 谢鹏程、曾凯、吴嘉华

样品类型: 废气

分析时间: 2021年11月26~29日

分析人员: 李华、黄亮、张力、张奇、黄阳晓、丁炜炜、袁婉娇、陈文麟、
沈杏

气象要素: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1.11.26	晴	北	0.9

三、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甲烷	HJ 38-2017	GC9800 型气相色谱仪	0.00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GB/T 14675-1993	—	10
氨	HJ533-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箱 BTPM-AWS1/0945/ 电子天平 ME55/B823953074	0.001(mg/m ³)



四、监测结果

表 1.

填埋场区无组织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 监测位置	填埋场区 1 (1126-1)	填埋场区 2 (1126-2)	填埋场区 3 (1126-3)
甲烷 (%)	0.00016	0.00062	0.00008
标准值 (%)	0.1	0.1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执行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9.2 甲烷排放控制要求中, 9.2.1 填埋工作面上 2m 以下高度范围内甲烷的体积百分比应不大于 0.1%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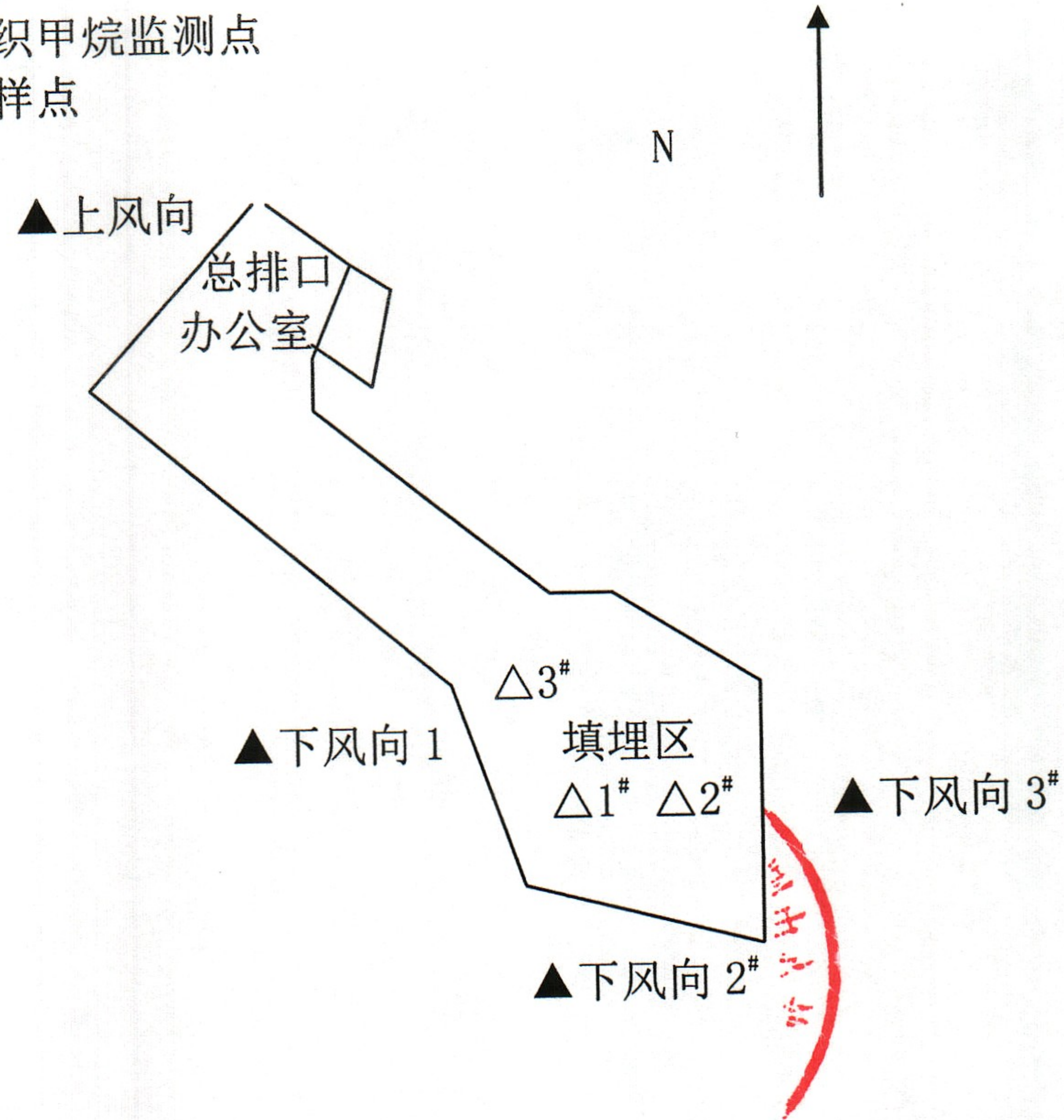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及编号	监测结果					
	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编号	氨(mg/m ³)
上风向	1126-13	11	1126-9	0.103	1126-5	ND
下风向 1 [#]	1126-19	17	1126-10	0.298	1126-6	ND
下风向 2 [#]	1126-22	18	1126-11	0.155	1126-7	0.32
下风向 3 [#]	1126-27	16	1126-12	0.132	1126-8	ND
执行标准	—	20	—	1	—	1.5
达标与否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ND 表示低于方法监测下限; 2、执行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氨: 1.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表 2 中 (总悬浮) 颗粒物: 1(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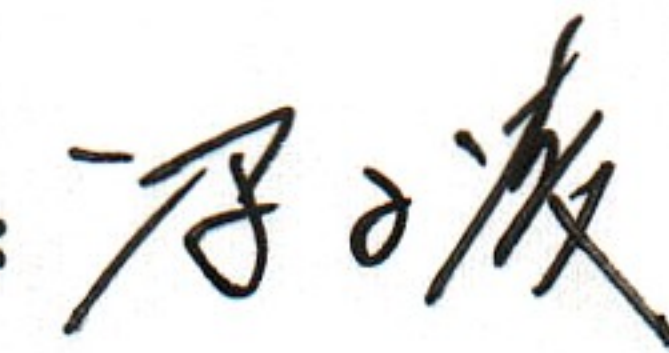
五、测点分布示意图:

△—填埋区无组织甲烷监测点

▲—臭气浓度采样点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黄向峰)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